

2026 年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地清漂保洁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费用预算咨询服务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受委托单位（乙方）：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委托单位：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下称甲方）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河桥闸

法定代表人：周松辉

联系人：黄晓森 电话（传真）：0663-3474876

受委托单位：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493 号奥园韶关印象 4 幢 1 层 7 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宜梅

联系人：黄勇添 电话（传真）：0751-8538001

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甲方）委托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2026 年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地清漂保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费用预算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引榕干渠饮用水水质达标安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法规、规章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等有关要求，结合绿美揭阳、古城保育活化、乡村振兴建设和引榕干渠建设运管实际，甲方计划开展 2026 年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地清漂保洁服务项目，现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水源地清漂保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费用预算咨询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内容，按照项目服务需求书要求，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费用预算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且规范化的书面成果材料。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1）按照项目需求，对服务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检查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2）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义务：（1）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并已有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临时工作场所；（3）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1）在服务期限内自主安排项目开展的顺序；（2）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1）诚实守信，严格遵守项目报名中的各项承诺；（2）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3）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服务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费用预算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规范化书面成果材料。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水利

基础性工作工日单价取费标准有关问题的签报（粤财农鉴〔2011〕586号）等收费标准执行，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Y2604240861），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1. 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工作，提交规范书面成果材料并开具等值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 对于满足协议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在约定时限内将资金支付到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协议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以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

七、保密

乙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协议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协议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52004560151122

乙方（盖章）：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203MA4X60QE76

开户名称：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开户名称：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榕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韶关保利中悦支行

银行账号：126001511010000083

银行账号：2005202609000018358

签订地点：揭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